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 104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A04B-301)

三、主持人：洪進雄主任

記錄：莊晝婷

四、出席人員：洪進雄委員、蔡智賢委員、沈榮壽委員、徐善德委員、張栢滄委員、王仕賢委員、李勇毅委員、方世文委員、林柏穎委員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級課表暨教師授課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 104.10.20 通知辦理 (附件一，頁 1)。
- 二、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課表如附件二 (頁 2-12)。
- 三、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表如附件三 (頁 13-24)。

決議：修正後通過，各班課表如附件十三，教師授課表如附件十四。

提案二

案由：規劃本系碩士班、大學部和進修推廣部 105 學年度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之架構、課程地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11.9 教務處通知辦理 (附件四，頁 25)。
- 二、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及課程地圖草案 (附件五，頁 26-47)；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及課程地圖草案 (附件六，頁 48-77)；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一般生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及課程地圖草案 (附件七，頁 78-98)；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及課程地圖草案 (附件八，頁 99-124)，敬請參閱。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附件九，頁 125-126）、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注意事項（附件十，頁 127-128）。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碩士班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及課程地圖草案（附件十五）；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及課程地圖草案（附件十六）；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一般生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及課程地圖草案（附件十七）；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及課程地圖草案（附件十八）。

二、向教務處及進修部建議：

（一）問題點：大學部科目冊—四、畢業學分要求：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98 學分以上，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開檻者，始得畢業。

建議：不應填 98 學分以上，應填寫 128 學分，以免學生誤以為 98 學分即可畢業。

（二）問題點：大學部科目冊—四、（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5 學分。

建議：應在專業基礎上給予自由選修，而非讓學生隨意選修。

（三）問題點：進修部科目冊—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畢業學分：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10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55 學分、專業選修 45 學分、。

建議：不應填至少 100 學分，應填寫 128 學分，以免學生誤以為 100 學分即可畢業。通識 28 學分應該寫入必選修科目冊。

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李亭頤老師提案）

案由：本系遴聘許文燦先生為業界專家，以進行協同教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附件十一，請參閱電子檔）。

二、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附件十二，頁 129-130）。

決議：同意通過聘許文燦先生為業界專家，並請李亭頤老師向教務處申請最大化的授課時數，以利學生學習。

八、散會：14 時 30 分。